

证券代码：836924

证券简称：鸿源招标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纲
设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邮编	210029
所属行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业务	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供水工程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3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省秦淮何水利工程管理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江苏省人民政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鸿源招标	
股份种类	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860,000股，占比28.60%	直接持股 2,860,000 股，占比 28.6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28.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0,000 股，占比 28.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1 年 6 月 25 日，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批复江苏省水利厅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的函》（苏经资管办〔2021〕32 号），同意将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8.6%的股权划入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2021 年 10 月 22 日，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向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无偿转让该公司持有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8.6%的股权。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1 年 6 月 25 日，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批复江苏省水利厅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的函》（苏经资管办〔2021〕32 号），同意将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8.6%的股权划入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购人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转让方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鸿源招标 28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及过户登记。

（二）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的要求，拟注销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程序	2021年6月25日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批复江苏省水利厅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的函》批复同意
批准程序进展	已获得批准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份额数量

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划出方）向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划入方）无偿划转股份，本协议划转的标的公司证券简称为 鸿源招标（证券代码：836924），本协议划转的标的股份数量为 286 万股。

二、标的股份系划出方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划出方保证：被划转标的股份是其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本协议约定的无偿划转行为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划出方保证：被划转标的股份，不是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涉争财产；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股份未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

三、划出方及划入方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鉴于被划转标的股份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证券，划出方为 鸿源招标 证券（证券代码： 836924 ）的持有人，本协议约定的无偿划转行为，以及划入方对划转标的证券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四、兜底条款

本无偿划转协议系划转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代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划转双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无偿划转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相关条款无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关于批复江苏省水利厅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的函》（苏经资管办〔2021〕32号）；
- （三）《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